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80號

被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簡士桓
000000000000000000
上訴人　即
被　　告　林鳳英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簡士桓間拆屋還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2日所為113年度重訴字第80號拆屋還地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8日，以裁定限上訴人於送達後2日內，補正上訴聲明，並依上訴聲明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上開裁定業於115年9月10日送達上訴人，然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繳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稽。從而，上訴人之上訴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洪瑋嬬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喬安